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共计有两届六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恽建定、袁秀国、李景涛；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殷芳铖、薛浩、王海波。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将 2022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基本运作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袁秀国，独立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资本市场研究所和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等。袁秀国先生现已退休，并取得独立董事资质证书，目前担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28)独立董事。

李景涛，独立董事，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州珠江造纸厂干部，广东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恽建定，独立董事，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曾任江苏新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现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12次会议，4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会中认真审议，积极提出建议和发表意见，会后及时跟踪决议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2022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袁秀国	12	12	0	0	0	4
李景涛	12	12	0	0	0	4
恽建定	12	12	0	0	0	4

###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它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

履行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基本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严肃、谨慎的在董事会上积极建言献策，指导和督促经营层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于2022年12月28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对我们的信任，预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恽建定、李景涛

2023年4月27日